

第二十七章 酒的贩卖与禁令

“给人喝酒使他喝醉的有祸了。”

“那行不义盖房，行不公造楼的，……有祸了。他说，我要为自己盖广大的房，宽敞的楼，为自己开窗户；这楼房的护墙板是香柏木的；楼房是丹色油漆的。难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楼房争胜吗？……你的眼，和你的心，专顾贪婪，流无辜人的血，行欺压和强暴。”（耶 22:13-17）

酒贩的行为

以上的一段话，是制酒和贩酒之人行为的写照。他们的营业，无异盗劫，因为他们收人家的钱，没有给以相等价值的货品。他们每得一块钱，反使花钱的人多受一分灾祸。

上帝以他的宽宏大量，把福气赐给人类。世人果能善用上帝的恩典，世界就不致有今日的贫穷和困苦！只是人的罪恶，把上帝的恩典转成了咒诅。为了贪财的欲望和口腹的嗜好，人就把上帝所赐给我们养生的五谷和果子化成造祸作孽的毒物。

人们每年所喝的酒，何止几千万桶。花了成千累万的金钱，无非是买来些困苦、穷乏、病痛、堕落、情欲、罪恶和死亡。为了要赚钱，贩酒的人就用伤害身心的东西分给那遭他祸害的人，把贫穷和困苦引进喝酒之人的家庭。

喝酒的人死了，酒贩的刻薄手段还不停止。他还要向寡妇抢夺，使孤儿流为乞丐。那破残的家中所有的几个生活钱，他也毫不犹豫地接受，作为那男人的酒帐。孤儿的哀求，寡妇的眼泪，只能冲激他发怒而已。他们饿死，于他有什么相干？他们堕落流离，在他算得什么一回事？他把别人引进绝境，搜刮别人的脂膏，来肥自己的口袋。

许多娼妓馆、罪恶巢、法庭、监狱、医院、济贫机关、疯人院，都挤满了人。这种现象，大部分可说是酒贩的成绩。贩酒的人象《圣经》启示录书上所说的巴比伦一样，是以奴仆和人口作买卖的。酒贩的后面，就是那伟大的灭命者（撒但）。他用尽了人间和地狱里所有的一切诡计和诱惑，把人罩入他的权威之下。不论在城中、在乡间、火车和轮船上、营业之处、游戏场、药房内，甚至于教会里圣餐的桌上，也都有了酒的陷阱。凡是能激发酒的嗜好，养成爱酒的欲望的计策方法，无不尽量地用尽用绝。差不多无论走到哪一处地方，都可以看见那灯红酒绿的酒馆，兴高采烈地在那里欢迎一般劳苦的工人，闲荡的富家子弟，和无知的青年。

在私人的食堂里和时髦的游戏场中，女子也可得一般时髦的饮料。这种饮料，名虽好听，其实就是醇酒之类。至于报纸广告上的所谓“提神壮力”及“最合病后衰弱”的药剂和饮料，大也都含着酒精的成分。

为要养成儿童喝酒的习惯，人们就把糖果里面也加了酒精，而在糖果店里出卖。贩酒的人便用这种糖果诱儿童到他的酒肆去喝酒。

这种破坏的工作，日积月累地进行。许多做父亲做丈夫做兄长的人——国家的柱子和光荣——高头阔步地往酒贩巢穴中走去，而出来时却变得衰弱残废，狼狈不堪了。

尤可怕者，酒的咒诅已经达到家庭的中心了。妇女喝酒的，已日见众多。在许多家庭中，连那无知无罪的婴孩，也因着喝酒的母亲的疏忽荒荡而天天处在危险的境地。在这种危险黑暗的可怕恶影响之下，幼稚的男女儿童，一天一天地长大起来。试问他们的前途有什么光明可言？他们的堕落，难保不比他们的父母更低更深哩！

酒的毒害，竟至从一般所谓基督教的国家，传到拜偶像的区域去教那可怜无知的野蛮民族喝酒。但是那迷信邪教的人民中间，也有知识高尚的人起来反对，指酒为可怕的毒物，要保护他们国土不受这种祸害，只是他们的奔走呼号，没有显什么成效。烟、酒、鸦片，尽由所谓文明的民族硬放在信奉邪教的人民头上。所以那野蛮人民放浪不羁的性情，再加上酒的刺激，便把他们直拖到空前的堕落之中。现在再要派教士去救，已是近乎绝望的事了。

崇奉邪教的人，与基督徒之邦接触，本该从他们而认识上帝。可是情形恰是相反，基督徒引他们走到罪恶的路上，竟使他们全族全群灭亡。为了此故，文明之邦的人民，就在世界的黑暗之处受怨恨。

教会的责任

酒的事业，在世上确是一种伟大的势力。它有金钱的威权，习惯的魔力，和嗜好的权势。即在教会里面，也觉到这种势力。往往有些所谓“名誉高尚行为端正”的教友，却是直接或间接地由酒的事业上赚钱的。他们对于各项捐款和慈善事业，大多慷慨得很。教会的事业和牧师们的薪水，也得他们的接济。因为有钱，别人也似乎另眼看待他们。凡接受这种人做教友的教会，实际上无异是在拥护酒的事业。往往做牧师的人，没有履行正义的胆量，不敢对教友们宣布上帝对于贩酒者所说的话。他若是坦白直言，也许要得罪大众，失去自己的声誉，牺牲掉自己的薪水。

只是教会的裁判之上，还有上帝的裁判。那曾对世界上的第一个凶手说，“你兄弟的血，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”（创 4:10）的上帝，他决不接受酒贩所献在他坛上的礼物。凡想要借慷慨的捐款来掩饰罪恶的人，是要惹起上帝怒气的。他们的金钱，有血的污迹，是带着咒诅的。

“耶和华说，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，于我何益呢？……你们来朝见我，谁向你们讨这些，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？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，……你们举手祷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们多多的祈祷，我也不听；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。”（赛 1:11-15）

酒徒并不是一无所能的。他们也受天赋的才能，可以荣耀上帝，福惠人群。只是有些人在他们的路上设了陷阱，在他们的堕落和失败上，建设了自己。当他们做了牺牲者，一生在困苦惨绝的境遇中讨生活之时，而那抢劫他们陷害他们的盗贼，却在那里奢华作乐。但是那驱策酒鬼进入败亡的人，上帝是要向他算帐的。那位治理诸天的上帝，未尝看不见

酒徒所处境地的前因后果。他既养活雀鸟，装饰田间的花草，必不目睹那依他自己形像而造经他自己的血赎来的人受害而不顾，他也决不塞耳不听他们的哀告。人间一切造成困苦愁怨的罪恶，上帝都注意的。

世人和教会对于谋财害命的人纵能姑息容忍，纵能向那引人步步堕落者含笑点头，但是上帝鉴察分明，必按公义审判。世人虽然把贩酒的人当作成功的商人，但上帝却说，“他有祸了。”酒所带到世界上来的一切惨毒、困苦、烦恼，都要由他负责。那无衣无食流离失所一生福乐丧尽的孤儿寡妇的苦况，都写在他的帐上。那未及准备得到永生之人的性命，上帝要向他讨索。凡是帮助维持贩酒的人，都要分担他的罪名。对这些人，上帝说，“你们的手满了杀人的血。”

酒业执照

现今有许多人主张酒业登记，领了执照公开发卖，说是这样可以限制酒的害处。但是一经登记领照，酒便受法律保护了。当局既发给执照，无形中即是赞许酒业，名为限制，实则怂恿，于是酒厂糟坊，都可以随处林立，酒贩也竟可以到人家中挨户兜售，上门劝饮了。

法律往往禁止卖酒给那些常常醉酒闹事的人，然而把大好青年造成酒徒的工作，却仍在那里天天进行。原来酒商的营业命脉，全赖乎养成青年人喝酒的嗜好，把他们一步一步地引进牢笼，终至喝酒的习惯造成，贪酒的嗜好兴发，为要满足这种嗜好，就不惜任何牺牲了。与其如此，何如让那些老酒徒去喝他们的酒，因为他们的命运大都已定，为何偏要沾染陷害许多青年之花呢？

酒一经发照公卖，一般诚心愿意改革的人，就要常常受引诱。社会设了机关要帮助受烟酒之害的人戒除他们的恶习，这本是高尚的事；然酒既在法律之下存在，不节制的人就不能从醉汉院得什么实益。他们不能永久住在那里的，还得回到社会上做人。他们喝酒的瘾虽已压平，却没有完全消灭；一有各方面的诱惑来侵，他们往往就轻易地重入牢笼了。

人若有一口野性难驯的牲畜，既知道它的野性而又不关住它，那么它到外面去闯的祸，按法律是要主人负责的。照从前上帝所宣布给以色列人的法律，人若知道自己的牲畜性野而竟容它出去伤人致死，那么他必须以命抵命；因为他不是疏忽，便是故意害人。据这理来讲，若是政府发给执照容人卖酒，则酒所造成的祸害，也必由政府负责。放一头凶野的牲畜在外伤人尚须抵命，那么准酒通行的罪，又是何其重大呢！

赞成发给卖酒执照者的理由，是增加国库捐税的收入。然而这一笔收入，与处置酒业所产生的罪犯疯人乞丐等所需的那笔浩大费用比较起来，是如何呢？一个人喝醉了酒，犯了国法，被提到法庭，那批准卖酒的当局，就不得不去对付自己所造成的案子。酒本来能使神志清楚的人发疯，当局偏把酒列为合法，现在人因酒的作用犯了法，当局又要把他送入监狱，或押赴刑场，同时他的妻子儿女就遭难落魄，成为地方的负担。

单就财政方面来讲，解除酒禁真是何愚之甚的政策！但人喝酒后在理智上的损失，与生命方面上帝形像的消失，以及子女的流离堕落，再加上终身遗传的祸害，这种损失，拿什么来补偿呢？

禁酒

饮酒成性的人，真可说是处于绝望之境了。他的脑筋失了常态，意志力十分薄弱。从他本身讲来，他的嗜好是完全无法制伏的了，任你去同他理论劝戒，他终不能约束自己，被拖进了罪恶的洞穴。那赌咒发誓不喝酒的人，只要看见酒杯，就会抓住不放，一杯下咽，所有的好志愿和决心都消散了。所谓但贪今日醉，不顾明朝愁。那荒荡的父亲，只求自己酣畅；爱妻的眼泪和儿女的饥饿褴褛，一概置之度外。由于法律的准酒公卖，真无异是纵容国民的堕落，眼见那充斥人间的造祸作孽的营业而不阻止。

这种祸患难道就是这样下去吗？诱惑的门，真要常此大开，使生灵天天要奋斗挣扎吗？文明的世界岂真要永远留着不节制之祸害的污点吗？酒象浓烈的火焰，我们真要让它每年吞灭千万欢乐的人家吗？一只船若在近岸之处沉没，岸上的人决不闲站观望。他们冒上自己生命之险，努力去救船上的男女免遭灭顶之祸。今日要救世界上的酒徒的命运，真是需要何等更大的努力啊！

贩酒者所害及的人，不仅是喝酒者和其家族，所造的孽累，非独是乡里间税务的负担。人与人的相处，彼此有纵横密切的关系，凡是临到人身无论哪一部分的祸患，无不连带危害及大众。

有许多人因为名利的关系，或贪闲省事，不肯出力拥护禁酒的运动，待至看见自己的子女们受了酒的影响，流入歧途，周围犯罪作恶的事日见猖獗，财产不稳妥，生命也不安全，水上陆上覆车沉舟的惨剧天天增多，平民窟中污秽的疾病，侵入了繁华豪富的人家，高雅门中的青年子弟，流入了卑贱下流的路。那时他才知道酒的害处，原来也关及他个人的。可是这种觉悟已是太迟了。

从事于酒业的人，没有不害及别人的，所以凡欲谋自身安全的人，不可不竭力扑灭酒祸。

政府各机关之中，立法院与审判厅尤其是应该脱出酒的祸害。省长、议员、人民代表、以及审判官等，掌了一国司法立法之权，国人的名誉、生命、财产，都在他们的手中。这种人应该绝对地在饮食起居方面节制有度，才可以有清楚敏锐的脑筋，来鉴别是非，才可以有大公无私的精神和主义，来执行公理，施布恩慈。但是事实到底怎样呢？立法员、陪审员、律师、证人、甚至正式的审判官，有多少是在那里花天酒地，以致思想模糊，是非心错乱的啊！他们所定的法律，有多少是苛横的，所定的死罪，有多少是无辜的啊！有许多这种执政的人员，是“勇于饮酒，以能力调浓酒的人，”是“称恶为善，称善为恶，”“称恶人为义，将义人的义夺去”的人。对这种人，上帝说：

“祸哉，……火苗怎样吞灭碎秸，干草怎样落在火焰之中，照样，他们的根必象朽物，他们的花，必象灰尘飞腾；因为他们厌弃万军之耶和华的训诲，藐视以色列圣者的言语。”
(赛 5:22-24)

为求上帝的尊荣，国家的稳固，地方的福利，家庭的快乐，和个人的安全，我们必须各出全力，唤起民众，来与酒魔奋斗。酒的祸害，目前即或不十分明显，然而过不多时，我们就要认识它的惨毒了。谁肯伸出坚强的手，拦住酒的破坏工作呢？以目前的情形，我们的战争还未可算开始哩。我们急须组织义军来打退那驱人疯狂的酒之营业，来广传酒的祸害，来造成禁酒的公论和民意，来替狂饮的酒徒开一条脱离奴籍的出路，来鼓动全国人士，一致起来，要求当局下令禁止这种害人的营业。

“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人将被杀，你须拦阻。你若说，这事我未曾知道；那衡量人心的，岂不明白吗？保守你命的，岂不知道吗？他岂不按各人所行的，报应各人吗？”
(箴 24:11,12) “那时你还有什么话说呢？” (耶 13:21)
